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清标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[编制依据] 为规范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集团")清标工作,落实"招标人负责制",指导和规范定标权的行使,建立内控机制,实现招投标的择优与竞价,根据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》(深府[2015]73 号)、《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导规则》(深建市场[2016]6号)等相关法规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[适用范围]本细则适用于集团总部及各下属直管单位采用"定性评审、评定分离"方式的招标项目。其他重大、复杂的项目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[清标工作目的]清标工作目的是充分、合理、专业地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方案之间的相对优劣,形成招标人的集体意见,为定标委员会的决策提供依据。

第四条 [清标工作原则] 清标工作应遵守以下原则:

- (一) 科学择优、同质分类、质价匹配的原则;
- (二)专业分析、集体决策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清标工作的流程及要求

第五条 [编制清标方案]需要清标的项目,项目主办单位应当编制 清标方案,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的内容、要素和方法,在招标策划 中明确清标小组的组建方法,报招标委员会审批。 第六条 [清标要素]清标内容、要素的设置应当能够全面衡量投标 人及其投标方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。清标内容不宜过多,应 选取专业性强,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的要素。清标要素原则上应包含 全部定标评价要素,一般应包括以下五大类:

- (一) 投标人及重要分供商(分包商)的综合实力;
- (二) 投标人及重要分供商(分包商)的信誉情况:
- (三)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;
- (四)投标报价;
- (五) 价格合理性。

第七条 [清标准备] 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,组织开展清标工作。主办单位应做好清标准备工作,包括收集整理项目的基本情况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标报告资料等。

第八条 [组建清标小组] 项目主办单位组建清标小组,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(一)清标小组成员数量应为 3 人及以上,其中组长由主办单位 分管领导担任,副组长由主办单位招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,成员由 项目主管工程师、招标主管人员等本项目专业技术骨干组成。
- (二)清标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8年及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或 从前期策划起直接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工作。
 - (三)清标小组成员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直接指定的方式确定。
 - (四)清标小组成员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定标工作。

第九条 [清标工作程序]清标由清标小组负责,按以下程序进行:

- (一)清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标内容和要素,对各投标 人及其投标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梳理,完成清标情况 汇总(见附件1);
- (二) 清标小组根据招标项目的专业特点及清标情况汇总,研究、筛选清标分析要素,按筛选结果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方案进行分析、评价,形成结论,完成清标分析(见附件1)。
- (三)清标小组根据清标情况汇总和清标分析,出具清标意见, 完成清标报告。

第十条 [清标工作要求]项目主办单位和清标小组开展清标工作, 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(一)清标小组开展清标工作原则上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清标方案。
- (二)清标应基于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的客观 事实。
- (三)清标工作应当保密,由清标小组独立进行。任何人不得干 预、影响,不得主动与清标小组成员接触。

第十一条 [清标分析要素]清标小组筛选清标分析要素,应符合以下原则:

- (一)清标小组筛选清标分析要素,应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 清标要素,按照"二八定律"原理和"全面评价、重点关注"的原则, 选取全局性、关键性的要素。
 - (二)清标小组筛选的清标分析要素应当能够科学划分优劣层次,

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匹配。根据各投标方案和清标情况汇总,讨论、研究、确定适用于分析评价的关键要素以及能够反映工程(技术)方案和选型选材等总体或核心性能的关键指标。

(三)清标小组应合理确定清标分析要素的组合及其优先顺序, 不具有代表性的要素不应作为主要择优依据。应剔除非关键性的、影 响小的、无实质性差异的要素。

第十二条 [清标分析结论] 清标小组开展清标分析,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(一)清标分析应有明确的意见、结论,对各投标人及投标方案 做出明确的优劣评价、质价匹配情况评价以及分类意见,清标分析结 论可以是相对的层级区间。
- (二)清标分析结论应经得起投诉、质疑,在无法确定的情况下 遵循"宁松勿紧"的原则。
- (三)鼓励采用科学的决策分析方法等辅助技术以提高清标分析、 评价的科学性,如决策矩阵等。

第十三条 [编制清标报告] 清标小组编制清标报告,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(一)清标报告主要包括清标情况汇总和清标分析两部分内容;
- (二)清标情况汇总应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清标内容和要素;
- (三)清标报告应由清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。

第十四条 [特殊事项提醒]有以下情况之一的,清标小组应在清标报告中做出说明:

- (一) 存在严重低质高价的;
- (二)可能存在恶性竞价的;
- (三)可能无履约能力的;
- (四)可能导致废标的;
- (五)按照相关规定,有其他不能接受的情况。

第十五条 [清标报告报批]清标结束后,项目主办单位应将清标报告提报招标委员会审批,并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[施行时间]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投标清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》(深地铁〔2016〕 363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[解释权]本细则由集团成本合约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清标报告表格(格式)

2. 清标工作流程

附件1: 清标报告表格(格式)

1、清标情况汇总

清标内容	要素	投标人响应		
		投标人1	•••	投标人 XX
价格	投标报价			

2、清标分析

清标内容	要素	评价意见		
		投标人1	•••	投标人 XX
价格	报价合理性			
分析及分类意见				

- **注1**: 同质分类主要考虑: 总体或核心产品的品牌知名度(市场占有率)、核心或关键产品系列及产品关键技术性能指标、同类产品的生产历史、产品标准等因素。
- 注 2: 企业综合实力主要包括: 企业规模、资质等级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能力及经验、自有关键特种装备配置及数量(指与品质和产能核心相关的)、近年平均营业额、行业排名、利税额、财务状况、类似工程业绩(考虑项目获奖情况、重点项目采用情况)等因素。
- **注 3**: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(工程)获得荣誉、政府部门的诚信评价等级、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或诚信记录、违法行为处罚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因素。
- 注 4: 上述表格可依据具体情况完善。

附件 2:

